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他字第222號

原告 林柏辰即林睿益

上列原告與被告光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加班費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玖仟伍佰壹拾壹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，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亦有明文。準此，第一審受訴法院依本條項所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以當事人依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數額為限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原告向本院提起請求給付加班費等訴訟，經本院113年度勞訴字第262號判決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確定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次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,332,74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4,266元，原告已繳納4,755元，餘9,511元（計算式：14,266元－4,755元＝9,511元）應由原告向本院

01 補繳，且依首揭說明，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
02 規定，應加給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
03 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04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5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

07 勞動法庭 司法事務官 吳嘉雯